

##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集团”）通知，因公用集团拟筹划重大事项，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。待有关事项确定后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。

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